



证券代码：002118 证券简称：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：2019-101

##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9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6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郭春林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〈工业大麻合作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经参会董事审议，根据公司工业大麻业务发展需求，同意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甘南县人民政府、齐齐哈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订工业大麻合作框架协议，充分利用甘南县人民政府、齐齐哈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本地资源，加快推动公司在国内工业大麻领域的布局，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签订工业大麻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0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2月20日